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事项所涉及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股东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以下合称“委托方”）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合计 35,405,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或“受托方”）行使。表决权委托后，现代农业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127,926,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3%，成为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由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现代农业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3、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成为现代农业的一致行动人。如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则在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与现代农业委派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4、《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后成立，并经履行相应的国资监管程序（如涉及）且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事项的基本情况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荃银高科”或“标的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现代农业、股东贾桂兰女士及其配偶即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玉林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合计 35,405,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3%)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现代农业行使。同时，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成为现代农业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现代农业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27,926,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3%，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二、双方基本信息

(一) 委托方

1、贾桂兰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身份证号码：3401111965*****，持有公司股份 31,200,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

2、王玉林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身份证号码：3401041962*****，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4,205,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贾桂兰女士与王玉林先生系夫妻关系。

(二) 受托方

名称：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1X7QX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应敏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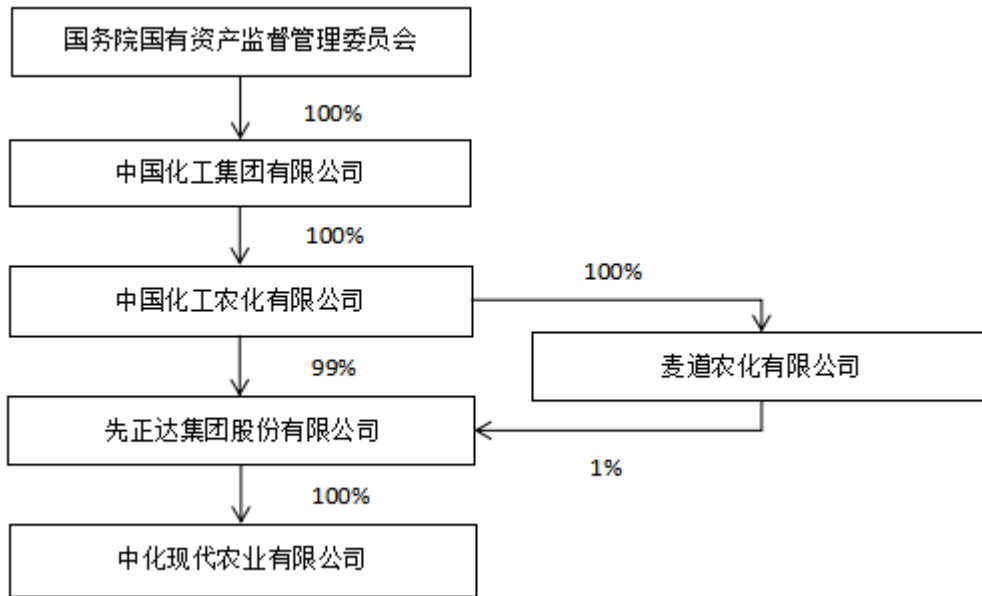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818 室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食品（使用面积小于等于 60 平米的，须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确认符合辖区百姓需求）；出版物零售；粮食收购；国内旅游业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业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汽车；以下项目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的生产；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农业机械维修；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国内旅游业务、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代农业的控股股东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根据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产权登记表》，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现代农业持有公司股份 92,520,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

三、《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贾桂兰

乙方：王玉林

丙方：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和乙方合称“委托方”，丙方简称“受托方”，委托方与受托方合称“各方”。

第 1 条 表决权委托的安排

1.1 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

委托方及受托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委托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1.2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60 个月届满之日止，届满后，如任何一方未明确提出书面终止本协议，则表决权委托安排自届满之日起持续生效。如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则表决权委托安排于下列任一情形孰早发生之日终止：

1.2.1 在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委托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如委托方转让部分标的股份，则转让后剩余持有的标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

1.2.2 因司法执行，全部标的股份不再为委托方持有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如委托方持有的部分标的股份因被司法执行而不再为其所持有，则委托方剩余持有的标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

1.2.3 双方书面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

1.3 表决权的内容

1.3.1 在委托期限内，受托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

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1.3.2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1.4 表决权的行使

1.4.1 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受托方将代为参加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且对标的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确保受托方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目的。

1.4.2 委托方将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第 2 条 一致行动的安排

2.1 基于前述第 1 条，本协议生效后委托方即成为受托方的一致行动人。委托方同意，如委托方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则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与丙方委派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在遵守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前提下，委托方应充分尊重丙方委派董事的意愿，按照丙方委派董事的意见进行表决。

2.2 一致行动安排的期限与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安排的期限一致。

第 3 条 免责与补偿

在任何情况下，委托方不应就受托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受托权利而被要求向其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或赔偿。

第4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委托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其拥有充分的能力、权利、权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3) 其对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会与下列事项冲突或相违背：
(i)由其作为相对方的合同、安排或义务，或者(ii)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其承诺受托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 未曾就标的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且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不会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方的界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中的相关规定确定，下同）、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委托方亦不会谋求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6) 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委托方不享有单方面撤销委托、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7) 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增持标的公司股份（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况除外）；

(8)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委托方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的标的股份以及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处置的标的股份（包括被动转让及处置的情况），合计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股份总数的3%，为免疑义，前述3%包括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设置质押的标的股份。举例而言，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的某时点，如委托方持有的占标的公司截

至本协议签署日股份总数 1% 的标的股份设置了股份质押，则其累计可转让或处置的标的股份数量为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股份总数的 2%。

在前述限度内，(i)委托方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的，应当事前通知受托方，但无需受托方回复或出具同意函；(ii)委托方转让或处置标的股份的（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除外），应当事前书面通知受托方，且受托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在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如受托方有意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向委托方发出书面答复，受托方未书面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受托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委托方拟将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受托方之外的第三方时，委托方需确保第三方无条件、无偿地承接本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并与受托方签署相关协议。

(9)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受托方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其关联方，则本协议项下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均自受托方股份交割时自动由该等股份的受让方承继，而无需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

4.2 受托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其拥有充分的能力、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3) 其对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会与下列事项冲突或相违背：
(i)其章程性文件，(ii)由其作为相对方的合同、安排或义务，或者(iii)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其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5) 为保证标的公司平稳运行，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且乙方满足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前提下，受托方承诺不会促使标的公司对乙方的任职进行调整。

第 5 条 违约责任

若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从而导致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标的股份充分行使表决权，或者委托方未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上与丙方委派董事保持一致行动的，或违反其他陈述、保证及承诺或其他约定，委托方除了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外，给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和合理差旅费等）。委托方之间就此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 6 条 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经履行相应的国资监管程序（如涉及）且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1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92,520,965	21.50
2	贾桂兰	31,200,672	7.25
3	张琴	29,835,963	6.9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70,358	6.55
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05,520	6.07

注：王玉林先生为贾桂兰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4,205,29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8%。刘家芬女士为张琴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44,98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3%。

本次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将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现代农业后，现代农业将成为单一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和比例最大的股东（表决权股份数量 127,926,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3%）。同时，贾桂兰女士、王玉林先生（现任董事）将成为现代农业的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在荃银高科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现代农业委派董事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因此，现代农业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取得控制权之规定。

综上，公司将由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现代农业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说明

1、与本次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2、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